

收文日期	111.6.24
編號	1479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 台北市復興北路420號10樓  
 傳真：(02)25000126  
 聯絡人及電話：戴惠子(02)2500-0133轉211  
 電子郵件信箱：artimis@cda.org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1 日  
 發文字號：牙全志字第 01515 號  
 速別：速件  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 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轉衛生福利部公告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衛福部時戳將於 111 年 7 月 1 日起關閉未申請之來源 IP，敬請惠予公告並轉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 111 年 6 月 20 日衛部資字第 111266027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基隆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市牙醫師公會、新竹縣牙醫師公會、苗栗縣牙醫師公會、台中市牙醫師公會、彰化縣牙醫師公會、南投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嘉義市牙醫師公會、嘉義縣牙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高雄市牙醫師公會、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澎湖縣牙醫師公會、宜蘭縣牙醫師公會、花蓮縣牙醫師公會、台東縣牙醫師公會、金門縣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

牙醫全志  
 發行人(第)2

理事長 涂建志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  
 授權 資訊委員會 主委 決行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鴻鑫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331

傳真：(02)8590-6031

電子郵件：cchsli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資字第11126602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本部時戳服務將於111年7月1日起，關閉未申請之來源IP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(客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建立衛生醫療電子認證機制，提供安全及可信賴的醫療電子服務，本部持續營運醫事憑證管理中心(HCA)並簽發醫事憑證 I C卡(含行動憑證)，並同時提供時戳服務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依據「醫事憑證收費標準」規定，HCA自111年4月15日起，擴大收費範圍，包含所有醫事憑證核發、換發及補發，以及時戳服務。
- 三、為顧及醫療院所因作業程序未能於111年4月15日前完成申請及繳費，衍生無法依規定完成病歷電子簽章問題，HCA時戳服務已延後至7月1日起限制有付費院所方可使用。惟基於公平原則，於4月15日起至6月30日所申請之用戶，年費生效期間均為111年4月15日至112年4月14日。